

财富证券财富 6 个月定期开放(00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报告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报告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编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于2024年4月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本报告相关财务资料已经审计。

本报告中的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第二节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概况

名称： 财富证券财富6个月定期开放(002期)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固定收益类

成立日： 2019年7月4日

报告期末份额总额： 26,411,047.02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4日：3.60%；
2023年7月4日至2023年12月31日：3.60%。

管理人：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投资账户信息：

沪市A股账户：D890185225

深市A股账户：0899201278

中债债券账户账号：00000035810

上清债券账户账号：B22183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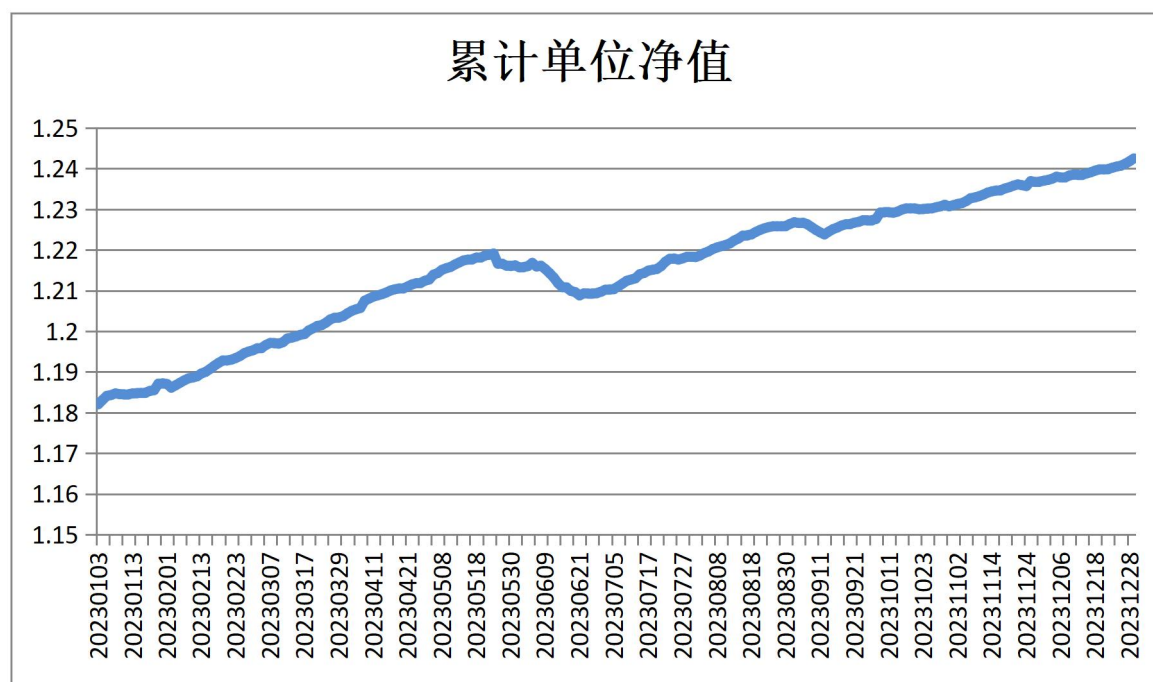
期货账户：/

第三节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一、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已实现收益	1,474,554.34
本期利润	2,075,984.34
每份额本期已实现收益	0.0558
期末资产净值	27,264,218.73
期末每份额净值	1.0323
期末每份额累计净值	1.2426
产品运作杠杆水平（期末资产总值/资产净值）	120.60%

二、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表现



第四节 管理人履职报告

一、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我司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资产管理合同的要求履行管理人职责，包括：依法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对所管理的不同资产管理计划的受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进行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依法计算并披露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确定参与、退出价格；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保存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以管理人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投资业绩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1.0323 元，累计单位净值 1.2426 元，本期累计单位净值增长率 5.18%。

三、投资策略回顾与展望

2023 年债券市场整体呈现牛市行情。上半年在经济走弱、央行意外降息等政策推动下，10 年国债一度下探至 2.60% 位置。随后宽信用政策预期升温，利率触底反弹，后续在金融数据偏弱和央行二度降息的推动下，债市开启一波上涨。四季度经济增速企稳回升，政策组合拳继续发力，特殊再融资债以及特别国债等大量发行，债市小幅回调保持低位宽幅震荡。

城投债 2023 年在“资产荒”的主线下表现优异，收益率整体下行，信用利差压缩。随着四季度特殊再融资债和金融机构支持化债等

一揽子政策逐步落地，城投信仰再度得到充值，短期流动性压力得到极大改善，城投债受到市场热烈追捧，一级发行利率大幅下行，二级信用利差大幅压缩。

展望今年，预计在财政政策扩张、货币政策配合之下，经济看点在于逆周期调节政策下基建投资的韧性，以及在政府支出增加以及通胀回升的提振下消费增速中枢有望小幅抬升。从经济内生动能修复的节奏上，随着海外经济需求进一步走弱，我国经济内生动能或将再次迎来曲折修复过程。预计今年债券市场将呈现宽幅震荡行情，大幅上行的风险有限，但在经济整体复苏的背景下，趋势性下行的可能性也较小。

2024 年投资将呈现攻守兼备的特点，其中，进攻主要采用流动性较好的信用债和中长久期利率债，防守则体现在信用债资产的配置上，主要聚焦中短久期相对票息较高一些的城投品种，同时谨慎信用资质过度下沉，尤其需规避低等级主体的久期暴露，防范利差走阔带来的估值波动。

第五节 托管人履职报告

本报告期内，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托管人”）在对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资产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资产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运作进行了监督，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资产管理计划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资产管理人存在损害资产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由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编制本托管人复核的本报告中的主要财务指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集合计划份额变动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第六节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告

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				负债：			
银行存款	六、（一）	359,873.77	976,390.54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六、（二）	1,364.3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存出保证金	六、（三）	837.74		衍生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四）	32,518,128.16	102,512,820.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六、（五）	5,556,842.46	5,021,605.48
其中：股票投资				应付证券清算款			
债券投资	六、（四）	32,518,128.16	102,512,820.07	应付赎回款			
权证投资				应付管理人报酬	六、（六）	34,084.20	14,808.8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应付托管费	六、（七）	1,363.37	592.37
基金投资				应付销售服务费			
衍生金融工具				应付交易费用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交税费	六、（八）	4,232.71	16,775.97
应收证券清算款				应付利息			
应收利息				应付利润			
应收股利				其他负债	六、（九）	19,462.50	40,395.40
应收申购款				负债合计		5,615,985.24	5,094,178.10
其他资产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六、（十）	26,411,047.02	98,100,569.54
				未分配利润	六、（十一）	853,171.71	294,462.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264,218.73	98,395,032.51
资产合计：		32,880,203.97	103,489,210.61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总计：		32,880,203.97	103,489,210.61

注：银行存款含托管户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

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经营业绩表

编制单位：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数	上期数
一、收入		3,070,068.07	5,741,179.76
1、利息收入	六、（十二）	13,205.41	94,157.4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六、（十二）	5,422.78	7,113.73
增值税贷款服务抵减	六、（十二）	-233.50	-2,611.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六、（十二）	8,016.13	89,655.05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六、（十三）	2,455,432.66	6,004,350.00
其中：债券投资收益	六、（十三）	-124,467.43	-79,520.44
利息收入-债券	六、（十三）	2,676,930.51	6,323,812.82
交易费用	六、（十三）	-18,313.60	-47,921.17
增值税抵减	六、（十三）	-78,716.82	-192,021.21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六、（十四）	601,430.00	-357,327.72
4、其他收入（损失以“-”填列）			
二、费用		994,083.73	1,168,038.70
1、管理人报酬	六、（十五）	471,161.10	677,451.62
2、托管费	六、（十六）	7,858.64	21,066.42
3、销售服务费			
4、交易费用			
5、利息支出	六、（十七）	455,319.96	376,851.33
其中：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六、（十七）	455,319.96	376,851.33
6、其他费用	六、（十八）	50,270.00	69,314.29
7、税金及附加	六、（十九）	9,474.03	23,355.04
三、利润总额		2,075,984.34	4,573,141.06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2,075,984.34	4,573,141.0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75,984.34	4,573,141.06

注：利息收入含托管户保管的银行存款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三、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8,100,569.54	294,462.97	98,395,032.51	113,303,804.72	2,957,238.84	116,261,043.5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2,075,984.34	2,075,984.34		4,573,141.06	4,573,141.0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减少以“-”号填列）	-71,689,522.52		-71,689,522.52	-15,203,235.18		-15,203,235.1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779,000.00		1,779,000.00	52,680,000.00		52,680,000.00
2、基金赎回款	-73,468,522.52		-73,468,522.52	-67,883,235.18		-67,883,235.1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减少以“-”号填列）		-1,517,275.60	-1,517,275.60		-7,235,916.93	-7,235,916.93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6,411,047.02	853,171.71	27,264,218.73	98,100,569.54	294,462.97	98,395,032.51

第七节 投资组合报告

一、 期末资产组合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市值（元）	占总资产比例（%）
股票	0.00	0.00
债券	32,518,128.16	98.9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0.00	0.00
基金	0.00	0.00
其中：货币市场基金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银行存款及结算备付金合计	361,238.07	1.10
其他资产	837.74	0.00
资产合计	32,880,203.97	100.00

备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二、 期末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前五名证券明细

股票
无

基金
无



债券

序号	交易市场	市场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	证券市值	市值占净值(%)
1	银行间	032380164	23 蒙阳城 投 PPN001	50,000.00	5,262,000.00	19.30
2	银行间	2280270	22 金阳新 城 02	50,000.00	5,194,901.64	19.05
3	银行间	032281025	22 秦皇城 投 PPN001	50,000.00	5,076,270.49	18.62
4	银行间	042380616	23 渝兴永 CP001	50,000.00	5,019,622.95	18.41
5	上交所	152536	G20 常鼎 1	50,000.00	4,193,486.30	15.38

资产支持证券

无

三、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风险提示

本资管产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面临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中，市场风险又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汇率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等。本资管产品所投资债券发行人为企业的，存在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在产品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可能产生管理风险。产品所持有的债券可能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存在流动性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投资期货的情况。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投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情况。

第八节 向关联方支付的相关费用

(一) 资产管理计划固定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当期发生的资产管理计划应支付的固定管理费	196,466.09

注：本集合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 0.5%，每日管理费计算方法：

$$T = E \times 0.5\% \div 365;$$

T 为每日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成立日按当日总份额计提）。

本集合计划管理费自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季支付。

(二)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当期发生的资产管理计划应支付的托管费	7,858.64

注：本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 0.02%，每日托管费计算方法：

$$T = E \times 0.02\% \div 365;$$

T 为每日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成立日按当日总份额计提）。

本集合计划托管费自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季支付。

(三) 业绩报酬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当期计提的业绩报酬	274,695.01

注：在业绩报酬计提日，集合计划投资者所持每笔份额在每个运作周期内的年化收益率大于该运作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时，管理人计算应收取业绩报酬的每笔集合计划份额在每个运作周期的年化收益率（R），对超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持有期差额收益按【60%】比例计提为业绩报酬。

每笔集合计划份额每个运作周期内持有期间的年化收益率 R 计算如下：

$$R = \frac{A - B}{B} \times \frac{365}{T} \times 100\%$$

A 为该笔份额在本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B 为该笔份额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累计单位净值（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不存在，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申请日）；

B' 为该笔份额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单位净值（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不存在，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申请日）；

T 表示该笔份额在每个运作周期的持有期天数；

本集合计划每个运作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会有所不同，第 i 个运作周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_i ）会在该运作周期开始的开放日前在管理人网站公布。其中，第 1 个运作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_1 ）会以募集公告的形式在管理人网站公布。当 $R > r_i$ 时，管理人提取 R 大于 r_i 的剩余收益部分的 60% 作为业绩报酬；当 $R \leq r_i$ 时，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

$$H = M \times (R - r_i) \times \frac{T}{365} \times 60\%$$

其中：

H 为该笔份额在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应计提的业绩报酬

M=该笔份额数×该笔份额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单位净值（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不存在，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申请日）；

T 表示该笔份额在每个运作周期的持有期天数；

（四） 券商佣金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当期发生的资产管理计划应支付的券商佣金	16,578.10

注：本集合计划通过管理人开立的资管专用交易单元进行沪深交易所场内交易。

第九节 收益分配情况

分配时间	单位分红	总分红金额
2023 年 1 月 4 日	0.0046	457,905.93
2023 年 7 月 4 日	0.0216	1,059,369.67

备注：单位分红金额截位四位小数。

第十节 集合计划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期初份额总额	98,100,569.54
红利再投资份额	0.00
报告期间参与份额	1,779,000.00
报告期间退出份额	73,468,522.52
报告期末份额总额	26,411,047.02

第十一节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

重大事项

本资产管理计划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投资经理变更。

本资产管理计划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第十二节 风险准备金的提取、投资管理、使用、年末结余情况

本资管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计算风险资本准备。

第十三节 信息披露的查阅方式

网址：zg.stock.hnchasing.com

信息披露电话：0731—84403481（服务时间为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管理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富证券财富 6 个月定期开放（00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 年年度托管报告

（报告期间： 2023 年 01 月 0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托管人依据《财富证券财富 6 个月定期开放（00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财富证券财富 6 个月定期开放（00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自 2019 年 07 月 04 日起托管财富证券财富 6 个月定期开放（00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投资组合”）资产。现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出具本期托管报告。

本托管人在报告期间，严格遵守上述法律法规、《管理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履行了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资产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依照上述法律法规及《管理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投资组合的投资运作进行了监督，对资产净值计算、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资产管理人存在损害资产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托管人对管理人编制的该产品 2023 年年度资产管理报告中主要财务指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资产管理计划固定管理费、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收益分配情况、集合计划份额变动的数据进行了复核，认为上述复核内容中的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资产托管部

2024 年 04 月 11 日

业务专用章

(1)

